

附件 2:

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情况

(一)项目依据:最新《伤残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》、关于印发《宿州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,埇民优[2015]42 号关于《埇桥区在企业退休“两参”退役军人医疗补助》的报告等相关文件。

(二)实施内容:“三属”、七级以下伤残军人、复员、带病回乡、两参人员享受免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;6 级以上伤残军人、城区“三属”、困难企业伤残军人享受免交职工医疗保险;优抚对象医疗二次报销;健康体检;门诊补助。

(三)年度目标: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408.33 万元,通过发放优抚对象“两参”人员医疗补助资金,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08.33 万元,其中:当年中央资金 269 万元,省级资金 23.4 万元,上年结转及区级资金 115.93 万元。通过发放优抚对象“两参”人员医疗补助资金,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,

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，2023 年优抚对象参保率 100%。优抚政策的落实使优抚对象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，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，经费 100%落实到位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数量指标中，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次 8194；质量指标中，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%，医疗经费调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%；时效指标中，医疗经费、调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%；成本指标中，医疗经费、调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，通过优抚医疗“一站式”平台结算及金融机构代发到人，降低工作成本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社会效益指标中，优抚对象生活质量较好，保障参战、参试退役人员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；可持续影响指标中，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等人员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较高，传承红色基因崇尚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也得到持续提升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服务对象切切实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，满意度指标 100%。

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，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自评得分 100 分。此外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工作，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方向，严格项目管理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因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，人员少，事务多，埇桥区享受优抚医疗人员数量多，单位行政运行经费严重不足，各类专项经费（清明节、9.30 烈士纪念日大型活动、模范退役军人表彰大会等）、信访维稳经费、现役军人立功奖励经费、示范性军人服务站创建经费纳入预算困难，近年来资金缺口逐渐加大，加上区级财力紧张，资金周转较为吃力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，严格执行预算

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，按照新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，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，优化资金结构。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、准确性，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。

（二）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

开展预算执行分析，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，适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。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，加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

加强单位财务人员新《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》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培训学习，规范部门预算收

支核算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，建议财政部门每年多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自评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依据上级拨付经费的文件进行自评，保证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真实性。